## 114 年度大專校院實習制度更新暨查詢系統說明會

##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 目 錄

壹	`	會議議程	1
貮	•	計畫緣由	3
參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4
肆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9
伍	•	勞動關係與權益保障實務專題演講	. 13
陸	•	實習新制及手冊修訂重點	. 35
柒	•	實習機構查詢實務指南	. 61
附	件-	一、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操作手冊	
附	件_	二、發言條	

### 壹、會議議程

n+ pp	פליו הג	主講人		
時間內容		北區	南區	
13:30-14:00		迎賓、報到		
14:00-14:10	長官致詞	教育部		
14:10-15:00	勞動關係與權益保障實務	李玟潔 資深律	津事務所 :師 (北區場次) :師 (南區場次)	
15:00-15:10		講座問答		
15:10-15:40	實習新制及手冊修訂重點	明志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		
15:40-16:10	實習機構查詢實務指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實習機構查詢工作小組		
16:10-16:40	綜合座談	教育部 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機構查詢工作小組		
16:40~		賦歸		

#### 貳、計畫緣由

配合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之 2 第 1 項明定國內合作機構應符合之各款條件,其中第 3 款至第 6 款,涉及合作機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勞動相關法令違反情形,爰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網址:https://iss.yuntech.edu.tw/),供大專校院辦理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及擇選作業時查詢擬合作機構是否符合法定條件,提升審核效能並落實學生實習權益保障。

上開修正係為強化學校辦理校外實習相關機制,針對實習評估類型、校外實習團體保險及實習 合作機構的應備條件加以規範,並透過設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協助學校篩選實習機構,確保 學生校外實習品質,藉以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的學習權益、勞動條件與實習場域安全。

為利各校詳細瞭解實習新制、手冊修訂重點及查詢系統操作使用,辦理旨揭說明會,規劃說明實習新制及本部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之操作,協助學校瞭解相關規定。

### 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 條文對照表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考量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涉及土地及建物出租或使用情形,應有明確規範依循;另為強化保障實習學生於實習場所遭遇災害之相關權益,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立合作機構評估機制、協助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明確規範校外實習機構門檻,以提升合作機構參與品質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在此僅列實習相關修正條文內容):

- 一、修正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應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合作機構辦 理評估。(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辦理校外實習產學合作契約應載明事項,明確規範學校與合作機構應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類型及明定實習場所。(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三、增訂合作機構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 四、增訂過渡規定明定合作機構應符合條件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第六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 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 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 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 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 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 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 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

#### 現行條文

## 第六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 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 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 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 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 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 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 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 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

#### 說明

一、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增訂 第四項明定學校院、系、所、 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 實習委員會進行合作機構 之評估及選定時,應建立合 作機構評估機制,以實務學 習所需專業性、學生實習權 益之維護及實習場所安全 性為評估重點。學校應派員 實地至合作機構評估前述 重點項目,並作成評估紀 錄。評估項目得包括實習內 容與系科專業符合度、實習 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 能符合度、實習時間合宜 性、實習環境與安全性、實 習內容規劃妥適性、實習條 件合理性等。另針對合作機 構場所安全性評估時,學校 得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 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 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 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 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 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 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 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書。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 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 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 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 事項。

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 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 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 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 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 紀錄。

- 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 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 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 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 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 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 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 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 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 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 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 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 事項。

二、其餘未修正。

- 第六條之一 前條校外實習, 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 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 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 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 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 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 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 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

- 第六條之一 前條校外實習, 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 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 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 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 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 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 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 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

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 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 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 劃。

-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 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對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 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 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 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 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 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 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 基準法規定辦理。

- 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 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 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 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 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 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 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 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 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 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 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 基準法規定辦理。

- 勞工退休金等。
- 二、為確保學生實習地點,爰 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列 實習合約應明定實習場 所,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其餘未修正。

- 第六條之二 合作機構應符合 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 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 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 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 在此限。

#### 一、本條新增。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在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 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 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 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 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 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 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 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 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 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 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 作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 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 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 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 定。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 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 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

- 工作法或就業服務法公開 裁罰資料,查得合作機構 受裁處之情形,爰以第一 項明定合作實習機構應符 合之各款條件。
- 三、依考選部所定部分醫事類 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所定實習認定基準規 定,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 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 醫院。惟考量該類教學醫 院數量少, 具教學區域性、 地區性及不可替代性,若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 教學醫院,曾因發生職業 災害或因違反勞動法令、 性別平等工作法或就業服 務法受有罰鍰之情形,未 能符合合作機構之條件, 實務上學校恐面臨無法選 定校外實習機構之窘境或 造成單一教學醫院必須接 收大量實習學生, 而影響 教學品質。為避免影響學 生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機會及權益,爰於 第二項明定經中央衛生福 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 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 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 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審議教學醫院提供違反勞 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 及就業服務法事項之改善 情形後,得作為校外實習 機構。
- 四、第三項明定實習合作機構 是否為派遣業務之事業單 位,由學校至現場評估認 定。
- 五、第四項明定境外合作機構 明定境外合作機構 。考量之條件。考量內之條件。國內 之合作機構因與國規之 。國內規 ,為確保至境外 。 作機構實習學生之權益 , 後對境外合作機構條 應具備之條件,包括經依

法設立或登記、具足夠訓 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 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 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 施、設備及符合境外職業 體健康。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 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 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 及身體健康、無重大違反 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 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 公約,以及無重大違反當 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 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 約。 際公約。學校應於安排學 生至境外合作機構前,確 認機構符合法定條件,避 免選擇不良企業單位參與 實習合作,損害至境外校 外實習學生權益。 六、本部係定期辦理學校之實 習課程績效評量,透過評 量查核學校是否落實合作 機構評估及擇定之合作機 構是否符合法定條件。學 校若違反規定,本部依專 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 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得 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 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 之參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考量第六條之二規定合作機構 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 之相關條件,鑑於學校辦理校 行。 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二自一百 外實習合作均須提前作業,以

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 發布日施行。

及對於本辦法修正施行需指引 及協助相關配套,為免衝擊學 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之執行, 爰增訂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 六條之二之施行日期定於一百 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 肆、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臺教技 (三)字第 1142301323A 號令修正公布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 (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 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 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 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四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 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 第 五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
  - 者,應定明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 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八、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出租利用者,除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立學校依國 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私立學校 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 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 詢服務。

合作機構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者,學校應報 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產學合作涉及興建建 物者,公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學校 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 六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 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 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

- 第六條之一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 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 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 全措施之規劃。

-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 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 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之二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 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 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 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 七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學校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 九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 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二自一百十五年 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目次

- 1. 適用勞基法之對象
- 2. 勞動契約之從屬性認定及案例
- 3. 僱傭、委任、承攬契約之差異
- 4. 工資認定及案例
- 5. 遭遇勞資爭議之處理流程

## 適用勞基法之對象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勞動基準法「勞工」之認定

勞動基準法第2條節錄: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 勞工事務之人。

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 勞動基準法第3條適用行業範圍

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

- 一、農、林、漁、牧業。
-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三、製造業。
- 四、營造業。
- 五、水電、煤氣業。
-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七、大眾傳播業。



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 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

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室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前項因窒礙難行而不適用本法者,不得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勞工總數五分之一。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勞動基準法適用公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台(87)勞動一字第〇五九六〇五 號公告

下列各業及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餘一切勞雇關係,自即日起適用該法:

一、不適用之各業:

藝文業。

其他社會服務業。

人民團體。

國際機構及外國駐在機構。



有澤浩維事務所

## 勞動基準法適用公告

#### 二、不適用之各業工作者:

餐飲業中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工作者。

公立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事業、社會教育事業、職業訓練事業等(技工、工友、駕駛人除外)之工作者;私立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事業、社會教育事業、職業訓練事業、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等之教師、職員。

公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技工、工友、駕駛人除外)之工作者;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

娛樂業中職業運動業之教練、球員、裁判人員。

公務機構(技工、工友、駕駛人、清潔隊員及國會助理除外)之工作者。

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除外)工作者。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法律及會計服務業之律師及會計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公告

指定公部門各業(包含公務機構、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公立學術研究服務業及公立藝文業等五業)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及業經本部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駕駛人、工友、清潔隊員、國會助理) 適用勞動基準法, 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告**工商業團體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設立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及職員適用勞 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公告

公告**私立藝文業、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私立特殊教育事業** (即特殊教育學校及少年輔育院等)、社會教育事業(即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如科學館、圖書館、博物館、動物園等公共場所)、職業訓練事業等之教師 及職員(即從事對未就業國民所實施之職前訓練或對已就業國民所實施之在 職訓練,依法經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之職業訓練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並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勞動契約之從屬性認定及案例

## 實務見解 (從屬性理論判斷標準)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8號民事判決

按所謂僱傭,依民法第482條之規定,係指當事人約定,受僱人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僱用人給與報酬之契約,受僱人與僱用人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

- **1. 人格上從屬性**, 即受僱人在僱用人企業組織內, 服從僱用人權威, 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
- 2. 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
- **3. 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 **4. 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僱用人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 狀態等項特徵。

有澤法律事務所

11

## 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

#### 人格上從屬性判斷

- 1. 勞務提供者之工作時間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
- 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方法須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但該方法係 提供該勞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地點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但該地點係 提供該勞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4. 勞務提供者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指派之工作。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

#### 人格上從屬性判斷

- 5. 勞務提供者須接受事業單位考核其給付勞務之品質,或就其給付勞務之表現予以評價。
- 6. 勞務提供者須遵守事業單位之服務紀律,並須接受事業單位之懲處。但遵 守該服務紀律係提供勞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7. 勞務提供者須親自提供勞務,且未經事業單位同意,不得使用代理人。
- 8. 勞務提供者不得以自己名義, 提供勞務。

有澤法律事務所

13

## 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

#### 經濟上從屬性判斷

- 1. 勞務提供者依所提供之勞務,向事業單位領取報酬,而非依勞務成果計酬, 無需自行負擔業務風險。
- 2. 提供勞務所需之設備、機器、材料或工具等業務成本,非由勞務提供者自行備置、管理或維護。
- 3. 勞務提供者並非為自己之營業目的, 提供勞務。
- 4. 事業單位以事先預定之定型化契約, 規範勞務提供者僅能按事業單位所訂立或片面變更之標準獲取報酬。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

#### 組織上從屬性判斷

勞務提供者納入事業單位之組織體系,而須透過同僚分工始得完成工作。

#### 其他判斷參考:

- 1. 事業單位為勞務提供者申請加入勞工保險或為勞務提供者提繳勞工退休金。
- 2. 事業單位以薪資所得類別代勞務提供者扣繳稅款,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 3. 事業單位其他提供相同勞務者之契約性質為勞動契約。





有澤法律事務所

15

## 外送平台外送員-僱傭關係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民事判決(富胖達)

在數位經濟型態下,外送員為其所屬外送平台業者從事外送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本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而其選擇之契約類型是否為勞動契約,應觀察個案事實及契約整體內容,按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高低判斷之。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被上訴人執行外送業務,須登入上訴人系統平台(APP)接單工作,並嚴格遵守上訴人執行外送作業流程規定,上訴人透過該經營模式直接指示(派單)被上訴人,而將被上訴人納入上訴人之生產組織體系中;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從事外送服務,代表上訴人(品牌)提供服務,為其營業利益而勞動,非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外送平台外送員-僱傭關係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以消費者評價星數(評分系統)、暫停接單、終止服務等(懲罰系統)及前述報酬計算方式,直接或間接達到拘束被上訴人無法自由決定勞務給付方式**,而具有組織上、經濟上及人格上相當程度之從屬性,不因外送員可自由決定工作時間、可「拒單」、報酬採按件計酬方式,並得自不同外送平台獲工作機會(接單)從事外送工作,或系爭合約內容有承攬等字樣而受影響,因以上揭理由,認定兩造間為僱傭關係,有其依據。



有澤法律事務所

17

## 理髮店理髮師-非僱傭關係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民事判決

系爭契約已明確約定,理髮師係**向剪髮店承租、使用店舖設備**,並按所載之公式**給付租金、權利金、諮詢及訓練服務之費用**。雙方為各自獨立之營業權利主體;且理髮師非依剪髮店之指示工作,且剪髮店未設店舖規則供理髮師遵循,對於**理髮師未到班,亦無扣錢等懲戒或制裁制度,亦未約定理髮師需與同事分工**;又證人證稱理髮師可自由決定上班地點,則理髮師既可決定在其他剪髮店兼營剪髮業務,**似未專屬為剪髮店提供勞務**,則能否謂理髮師係基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而為剪髮店提供勞務,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遑細究,認理髮師與剪髮店間契約關係具從屬性,為勞動契約,進而為剪髮店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僱傭、委任、承攬契約之差異

有澤法律事務所

19

## 僱傭、委任、承攬契約之差別

#### 僱傭

- ▶ 遵守業務上的指示
- ► 不重工作結果, 重工作時間

#### 委任

- ▶ 一定事務之處理
- ► 仍以委任人意願 為主

#### 承攬

- ▶ 重工作完成
- ▶ 承攬人有專業性 可自行決定如何 進行工作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實務見解(僱傭v.承攬)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3號民事判決

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之特徵。

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基於勞基法保護勞務提供者之立法精神,除顯然與僱傭關係屬性無關者外,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應為有利於勞務提供者之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足成立勞動契約關係,不因雙方簽訂之契約名稱記載為承攬契約而異。

有澤法律事務所

21

## 實務見解(僱傭v.承攬)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3號民事判決(續)

查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第3款約定:「除甲方(陳瑞曇即文北造型名店)……對於化粧品效期與必須進行消毒之工具或設施設備,由乙方(上訴人)負責(甲方有監督管理之責)」等語,明確記載陳瑞曇就上訴人使用之化粧品效期與工具或設施設備之消毒,有監督管理之權限;又梁曜威(英文名LEO)、陳瑞曇於上訴人任職期間,在店內員工Line群組分別傳送「溫馨提醒4/27週五(明天)正義店人員打9:30找我點名遲到比照上班遲到時數,全體人員參與」、「今天上課9:30不要遲到」、「明天開會……不要遲到!打卡時間11:00」等訊息,上訴人並曾以Line向陳瑞曇表示:「我會晚一點到,大概11:30…因為我剛才才想到要11:00打卡,……如果要從11:00開始扣遲到…能讓我請一小(時)嗎?我還是會11:30到」、「我請一小(時)」等語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實務見解(僱傭v.承攬)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3號民事判決(續)

另上訴人薪資明細表「遲到」、「事假」欄及排休管制表「業務疏失」欄分 別填載100元至2850元不等之金額,倘非虛妄,上訴人不但須上班打卡,請 假亦須徵得陳瑞曇同意, 並曾因遲到、事假或業務疏失等原因遭到扣款, 陳 瑞曇於原審復自承設計師請假必須扣薪等語,若上訴人分別於被上訴人經營 之2家造型名店任期期間,其工作模式均相同,則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出勤狀 況及工作表現,似非毫無指揮監督之權。果爾,能否謂兩造間全無經濟上、 人格上或組織上之從屬性?自滋疑義。原審未詳加調查釐清,徒以上揭理由, 認兩造間非成立勞動契約,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上訴論旨,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求予廢棄, 非無理由。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實務見解(僱傭v.委任)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727號民事判決

按所謂委任,係指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處理事務之契約而言。委任之目的,在 一定事務之處理。故受任人給付勞務,僅為其處理事務之手段,除當事人另 有約定外, 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 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 **以完成委任之目的**。至僱傭,則指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之契約而言。僱傭 之目的,即在受僱人單純提供勞務,對於**服勞務之方法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





## 實務見解(僱傭v.委任)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92號民事判決

按所謂僱傭,則指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之契約而言。僱傭之目的,僅在受 **僱人單純提供勞務,有如機械,對於服勞務之方法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與 所謂**委任**,係指**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處理事務之契約而言。委任之目的,在一 定事務之處理**。故受任人給付勞務,僅為手段,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得在 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 目的, 迥然不同。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實務見解(僱傭v.委任)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92號民事判決(續)

查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公司任職**資訊部副總經理**期間,下轄該部員工,負責指派員工 處理業務,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則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法律關係似非單純僱傭 契約性質。況上訴人於原審亦辯稱兩造間為委任關係。是彼等間法律關係為何,則 有查明之必要。又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約定勞雇間之契約為勞動契約。據此 而言,凡是具有指揮命令及從屬關係者,均屬之,是亦未以僱傭契約為限。

故公司負責人對經理,就事務之處理,若具有使用從屬與指揮命令之性質,且經理 實際參與生產業務,即屬於勞動契約之範疇,該經理與公司間,即有勞動基準法之 適用;反之,則否。

本件被上訴人雖為上訴人公司之副總經理,**然其與上訴人公司是否具有使用從屬與** 指揮命令之性質,且實際參與生產業務,而屬於勞動契約之範疇,原審未遑詳加調 查,僅因被上訴人上有總經理,且對其下屬無任免權,即謂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有 **勞動契約**,尚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實務見解(僱傭v.委任)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10號民事判決

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固可認經理人與公司間為委任關係。但公司之員工與公司間究屬僱傭或委任關係?仍應依契約之實質關係以為斷,**初不得以公司員工職務之名稱逕予推認**。且勞基法所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以處理一定目的之事務,具有獨立之裁量權或決策權者有別。是公司經理人於事務之處理,縱或有接受公司董事會之指示,倘純屬為公司利益之考量而服從,其仍可運用指揮性、計畫性或創作性,對自己所處理之事務加以影響者,亦與勞動契約之受僱人,在人格上及經濟上完全從屬於雇主,對雇主之指示具有規範性質之服從,迥然不同。







有澤法律事務所

27

## 工資認定及案例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勞動基準法「工資」之認定

勞動基準法第2條節錄: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 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 給與**均屬之。



有澤法律事務所

20

## 例示非經常性給與之薪資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

- 一、紅利。
- 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
- 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
- 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
- 四、醫療補助費、勞工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 五、勞工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



有澤法律事務所

## 例示非經常性給與之薪資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六、婚喪喜慶由雇主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
- 七、職業災害補償費。
- 八、勞工保險及雇主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
- 九、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
- 十、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有澤法律事務所

31

## 實務見解-年終獎金

最高法院 113 年台簡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給付是否屬工資,應依一般社會通常之觀念,視該給付是否具有**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作為判斷之標準,給付名稱則非所問。至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所稱之**年終獎金**,應僅指**不具確定或經常性給與性質之年終獎金**而言。倘雇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之約定,對勞工所提供之勞務應於一定時期反覆給付固定金額,此固定金額為勞工工作某一段時間之對價,縱名為年終獎金,亦不失其為工資之性質。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實務見解-年終獎金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簡字第461號判決:

原告雖主張被告員工最高每年有4.6個月的年終獎金(包括1.8到2個月的考核 獎金,和最高2.6個月的績效獎金)及高科技公司員工年終獎金達數十個月, 亦是績效獎金,何以未列為投保薪資云云,惟年終獎金係一年一度,以公司年 度結算業績為準,逐年不同,其發放時機,依社會觀念,係為舊曆年習俗之恩 **惠「獎勵」性質,非屬「經常**」,而本件於96年4 月至7月均發放之方式, 較一年一度為「經常」, 其既非民俗節慶福利給予, 原告亦未說明逐月結算 (而非年終結算) 績效之標準、 用意及理由,與年終獎金尚有不同,其實質 內涵自難謂基於勉勵、恩惠、照顧等目的所為之實質福利措施。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實務見解-伙食費、全勤獎金

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944號:

惟伙食費既係按月給付定額, 並參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各款規定並未 包含伙食費, 堪認伙食費應屬工資之一部。

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342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台勞動二字第○四○二○四號函釋:「全勤獎金係以 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 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 屬工資範疇。至平均 工資之計算,同條第四款定有明文。」準此,全勤獎金屬於工資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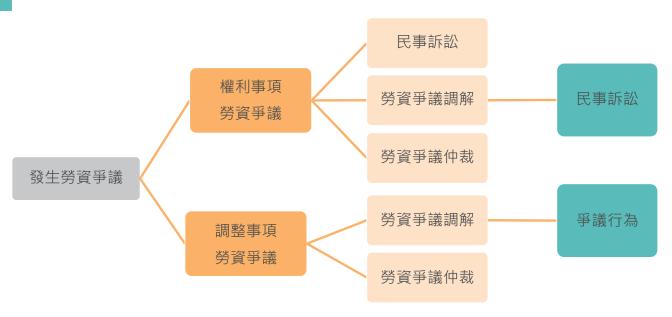




## 遭遇勞資爭議之處理流程

有澤法律事務所 35

## 遭遇勞資爭議之處理流程



## 遭遇勞資爭議之處理流程

####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條:

- 一、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 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 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
- 三、**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 變更**之爭議。
- 四、爭議行為:指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為之罷工或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
- 五、罷工:指勞工所為暫時拒絕提供勞務之行為。



有澤法律事務所

37

## 遭遇勞資爭議之處理流程

1.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 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

例如公司未給付加班費、獎金、積欠工資等,或是雇主無端解僱勞工、拒 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等,都是常見的「權利事項」勞資爭議,即勞工依 法有權利要求雇主給付、雇主依法有義務應給付但未給付的項目。

**2.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 更**之爭議。

如勞工希望提升勞動條件—加薪、減少工時、增加休假日數或加發獎金等, 以爭取更完善勞動條件及勞動權益保障。因為這些要求勞工無法以訴訟請 求,須透過勞資雙方進行集體協商的方式來爭取。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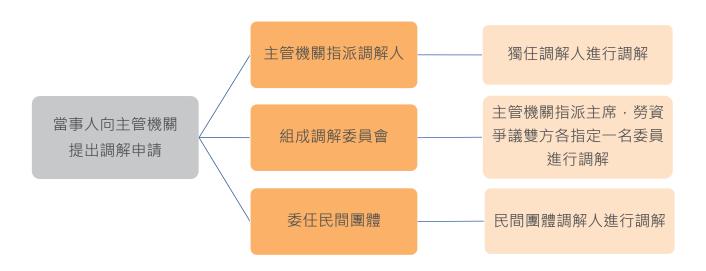
# 遭遇勞資爭議之處理流程

項目	勞資爭議調解	勞資爭議仲裁	民事訴訟
提起方	單方申請	雙方申請	單方起訴
歷程	3個月內以3次期日終結	1次至3次仲裁會議確定	二審或三審確定
耗時	耗時約20日至49日	耗時約45天至75天	耗時約2年至6年
費用	免費	免費	每審裁判費、律師費
執行力	有	有	有

有澤法律事務所

39

# 勞資爭議調解流程



有澤法律事務所

# 實習新制 及 手冊修訂重點

指導單位: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承辦單位: 明志科技大學



Part. 1



專科以上學校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日期: 114年6月23日)

## 修法目的與效益

本次修正旨在強化產學合作的各項環節,確保學生權益,提升實習品質,並促進學校與產業間更緊密的連結。





#### 強化學生權益保障

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的 學習權益、勞動條件與人 身安全,提供更全面的保 險與輔導機制。



#### 深化實務學習連結

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規劃 實習內容,讓學生所學與 產業實際需求更緊密結合, 縮短學用落差。



#### 提升合作機構品質

明確規範合作機構的評選 標準與責任,篩選出具備 優良訓練環境及合法經營 的機構。



#### 確保法規遵循

明訂實習合作書面契約應 載明事項,確保課程規劃 均符合勞動及相關法規要 求。

2

## 條文修正:第6條

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修正發布 自發布日實施

學校爲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爲第4條第 1項第1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 督導:機構評估、檢核契約、申訴/爭議、

終止實習之處理、訂定實習計畫、

訪視之落實

>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

> 保障:學生權益

## 

> 規劃:整體實習課程

▶確認:合作機構評估結果

> 擬定:契約與個別計畫

▶ 協調:申訴/爭議、終止實習

> 追蹤:訪視結果與檢討

> 保障:學生權益

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 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 條文修正:第6條之1

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修正發布 自發布日實施

合作機構應於校外實習契約內容中載明之事項:

#### 灣 輔導機制

- 1.合作機構依個別計畫提供 訓練
- 2.與學校專責教師共同輔導

#### **少安全措施**

- 1.實習前安全講習
- 2.場所防護設備與安全規劃

#### ● 保險責任

學校:團體傷害保險

(學校負擔保費)

機構:勞健保、職災、就業

保險、勞退

#### (4) 實習條件

- 1.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 習場所、實習內容
- 2.薪資/獎學金、膳宿、交通
- 3.成績評核

## ▲ 爭議處理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爭議 時之協調與處理方式

#### 終止/解除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 除之條件及程序

▲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有勞務事實,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條文新增:第6條之2 ※※



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修正發布 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實施



- 一. 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 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 設備
- 三.近2年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 四.近2年無重大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 五.近2年無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
- 六.近2年無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
- 七.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由學校 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可透過系統查詢



未符合左列第3款至第 6款條件之合格教學醫 院者,必要時,應由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審議改善情形



- 一. 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 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法 令規定
- 四.無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 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 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 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3款→ 最近2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https://pacs.osha.gov.tw/2875/) 公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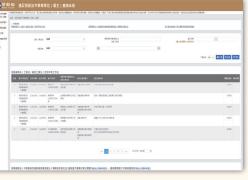


## 校外實習機構應備條件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8條或第80條規定處罰 (1/2)

違反 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勞	第78條 第1項	第17條	<ul><li>■ 雇主依法終止勞動契約者,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li><li>● 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li></ul>
動基		第17條之1 第7項	派遣事業單位應依法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 資 <b>遣</b> 費。
<b>準</b> 法	· A	第55條	<ul><li>勞工退休金以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2個基數。 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 最高總數爲45個基數。</li><li>退休金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li></ul>





依「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 (雇主)查詢系統」公告資料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8條或第80條規定處罰 (2/2)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第13條	勞工因分娩或妊娠停止工作期間或遭遇職災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
		第17條之1	<ul><li>●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進行面試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li><li>● 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訂定勞動契約,而降低權益或給予不利處分。</li></ul>
勞		第26條	不得預扣工資作爲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動 基 準	第78條 第2項	第50條	<ul><li>● 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li><li>● 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li><li>● 受僱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li></ul>
準 法		第51條	女工於妊娠期間,得申請改調至較輕易工作,雇主不得拒絕或減少其工資。
		第56條 第2項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如不足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 一次補足差額。
	第80條	第80條	<b>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b>

## 校外實習機構應備條件

##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2項規定處罰<mark>逾2次</mark>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勞動	第79條	第30條 第5項	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
動基準法	第2項	第49條 第5項	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違法法規條款累計未超過2次,即符合「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第4款之所述

##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mark>(同一規定)</mark>處罰<mark>逾3次</mark> (1/5)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第21條 第1項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勞		第22條	<ul><li>■ 工資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li><li>■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li></ul>
動基準法	第79條 第1項	第23條	<ul> <li>■ 工資給付除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提供工資項目計算明細。</li> <li>● 應置備勞工工資淸冊,並載明工資總額及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並應保存5年。</li> </ul>
//		第24條	雇主使勞工 <mark>延長工作時間</mark> 或於 <mark>休息日工作</mark> 之工資,應依法訂標準 <mark>額外加給</mark> 。
		第25條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27條	雇主應按期給付工資。

10

# 校外實習機構應備條件

##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mark>(同一規定)</mark>處罰<mark>逾3次</mark> (2/5)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勞		第30條	<ul> <li>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li> <li>採行2周或8周變形工時,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依法將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li> <li>勞工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至分鐘。</li> <li>雇主不得以正常工作時間之調整爲由減少勞工工資。</li> </ul>
動基準法	第79條 第1項	第32條	<ul> <li>■ 雇主有延長工作之必要,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li> <li>● 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li> <li>● 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li> <li>● 延長之工作時間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至多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且需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li> <li>●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延長工作之必要,應於24小時內通知工會或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事後補給適當休息。</li> <li>● 在坑內工作之工作時間不得延長。</li> </ul>

##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 (同一規定) 逾3次 (3/5)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第33條	事業單位有調整法定正常及延長工時之必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會,就必要限度以命令進行調整。	
勞動	第79條	第34條	採輪班制者,每週需更換1次工作班次。更換班次時,應至少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動 基 準 法	第1項	第1項	第35條	勞工工作4小時,應至少休息30分鐘。採輪班制或具連續性工作性質,雇主得調配休息時間。
		第36條	<ul><li>● 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爲例假,1日爲休息日。</li><li>● 若採2週、4週、8週之變形工時,應依法進行例假及休息日調整。</li><li>● 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li></ul>	

12

# 校外實習機構應備條件

##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 (同一規定) **罰逾3次** (4/5)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第79條	第37條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指定應放假日,均應給予休假。
勞動		第38條	<ul> <li>勞工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並由勞工排定。</li> <li>● 雇主應告知勞工特別休假日數。</li> <li>●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但特別休假尚未休畢,雇主應發給工資。</li> <li>● 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日數轉換之工資,應記載於勞工工資淸冊。</li> </ul>
動 基 準 法	第1項	第39條	例假、休息日、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工資應照給;勞工同意於前述休假日工作,應加倍發給。
法		第40條	因 <mark>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mark> ,勞工配合雇主必要需求停放特別休假、例假、休息日及國 定假日。雇主應 <mark>加倍發給工資</mark> ,並准予事後補假休息。
		第41條	公用事業之勞工配合當地主管機關停放特別休假,雇主應加倍發給工資。
			13

##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 逾3次 (5/5) (同一規定)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第43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請假,雇主應依法給予假期及給付工資。
勞		第49條 第1項	女工 <mark>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mark> 內工作。但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且依法令規定提供措施者,不在此限。
動基準法	第79條 第1項	第59條	<ul> <li> ●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規定予以補償。</li> <li>● 醫療: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應補償醫療費用。</li> <li>● 傷病: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屆滿2年未能痊癒且審定爲喪失原有工作能力者,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li> <li>● 失能:經指定醫院診斷遺存障害者,依失能程度按平均工資給予失能補償。</li> <li>● 死亡:給與喪葬費(5個月平均工資)及死亡補償(40個月平均工資)</li> </ul>

14

## 校外實習機構應備條件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5款→

最近二年無違反<mark>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mark>, 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	第1項	第21條 第1項	雇主未按時繳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或滯納金。
勞工 退休金 條例	第53條 第1項	第19條 第1項	雇主未按時繳納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6款→ 最近二年無違反<u>性別平等工作法</u>有關<u>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u>有關<u>就業歧視</u>之規定,經予處罰 (1/2)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第7條	從事 <mark>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mark> ,不因性別(性傾向)有差別待遇。
性		第8條	提供教育、訓練等活動,不因性別(性傾向)有差別待遇。
別	第38條之1 第1項	第9條	提供福利措施,不因性別(性傾向)有差別待遇。
平	お「欠	第10條	受僱者薪資不因性別(性傾向)有差別待遇。
等工作		第11條	<ul><li>● 受僱者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因性別(性傾向)有差別待遇。</li><li>● 不得規定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需離職、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li></ul>
法	第38條之1 第2項 至 第4項	第13條 (第1項第1款、 第1項第2款、 第2項)	<ul><li>■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li><li>●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li><li>● 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li></ul>

16

## 校外實習機構應備條件

####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6款→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性別平等工	第38條之1	第32條之2 第3項	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性騷擾行爲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雇主須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 要處置。
工作法	第2項	第32條之2 第5項	被申訴人爲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於調查期間申訴人得申請調整職務,雇主不得 拒絕。
就業服務法	第65條 第1項	第5條 第1項	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爲由,予以歧視。

Part. 2





# 未來實習手冊 修正重點

## 未來實習手冊修正重點

####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學校應於規劃實習機構階段,先透過本部建置之「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工具,確認實習合作機構符合法定條件,並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後,使得安排學生前往。
- 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條第1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 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實習機制及學生權益保障應分層 負責,其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亦應明訂於設置要點。
-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成員,應包含校外實習業務承辦人員、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



#### 實習合作契約

- 依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爲簽訂產學合作書面契約之主體。實習係屬產學合作之一類,故實習契約(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應以學校名義進行簽約及用印。
- 實習內容涉及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有實際工作事實者,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即構成僱傭關係。學校應確保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爲實習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金。
- ◆本部已於111年3月18日(臺教技通字第1112300643號)函送各校「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範本內容包含「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2種;請學校依照學生實習內容,判斷實習學生與實習合作 機構間之關係,據以簽訂實習合約。
- 契約中明定學校應爲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
- 契約中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20

## 未來實習手冊修正重點

## 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 – 所謂的「最近二年」計算方式

- 「最近2年」應依實習契約載明之實習起 始日期前1日爲基準日,向前推算2年。
- 學校查詢結果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檢核及確認,並應留存查詢基準日。
   另,學生開始實習前可再次進行查詢確認,以確保實習合作機構符合相關規定。

## 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 – 法條生效及適用

依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 鑑於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合作均須提前作業, 爲避免衝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作業執行, 本辦法第6條之2規定生效日定於115年2 月1日施行,亦即生效日後所有當下實習 合作機構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非以 簽約日期爲準。

### 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合作機構爲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判斷參考準則

- 學校應派員實地至實習合作機構進行現場評估與認定, 檢視學生實際實習地點、考勤制度及勞動契約屬性。
- 前往評估前,學校可先行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商業登記查詢系統(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合作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查詢登記營業項目。如營業項目包含人力派遣相關代碼【782000:供應臨時性人力(即人力派遣)、783000:人力仲介服務】,即可能為派遣業者。
- 學校於實地評估時,應重點查核實習場域是否為「供應人力至第三方工作地點」、合作契約是否載明「人力供應」、「派遣合作」等文字或相關條款等進行判斷。



22

## 未來實習手冊修正重點

####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含安全維護)



- 學校應先確認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之條件,並派員至合作機構就「實習權益」、「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實地評估並完成紀錄。
- 確保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具足夠之訓練與指導人力、健全之設施與設備,並確認學生未從事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實習內容。經評估通過後,方得媒合學生至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實習。
- 實習場所安全性:學校於實習前應針對實<mark>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內容可涵蓋實習場所機</mark> 具設備操作流程、安全設備配置、教育訓練及現場環境等。
- 如違反應備條件爲分公司或分店,而裁罰對象爲總公司之情形。若欲與其他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或 分店合作時,應由實習機構簽訂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規之事實,學校才可與之合作。
- 學校應確保提供學生充足的實習合作機構及名額方能辦理實習課程,不得要求學生自行開發實習合作機構。

#### 學生職前講習

- 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基礎、職前訓練、職業安全、勞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使其瞭解實習所需基本知能、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以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
- 協助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 同時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 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觀念,並 提供明確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

#### 定期輔導及實地訪視

- 實習輔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 聯繫管道,瞭解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規範 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解決工作 或學習遭遇之困難。如學生反應權益受損 或無法適應情形,應積極協助。
- 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學期實習則包含前開實地訪視,共計應輔導訪視2次以上。輔導訪視均應完成與留存輔導紀錄表,其結果亦可作為下學年度機構持續合作之評估參據。

24

## 未來實習手冊修正重點

#### 實習爭議處理

學校若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合作機構違反「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之合作條件, 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合作機構之適切性,確認該機構<mark>違反規定改善情形</mark>及是否有<mark>影響學生實習 安全之疑慮</mark>,於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處,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如違規情節涉及重大職業災害或有立即危害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之虞者,學校應立即終止 實習契約,並啟動相關應變與轉銜安置措施。
- (二)若違規情節未構成立即危害實習學生安全或權益,學校應就實習合作機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綜合評估,據以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契約,或採取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配套措施。

#### 性別事件處理

- 學校應針對性別事件處理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並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
- 學校知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性平事件,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學校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
- 行爲人爲實習場所負責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之人員或學生時,學校協助實習生申請調查。

26

## 未來實習手冊修正重點

## 外國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1/3)

- 學校對於境外生之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除另有教學或學習考量外,境外生之必修實習課程應與本國生一致;其選修實習課程則應注意本國生與境外生實際修習情形是否有異常,避免實習成爲工讀的替代管道。
- 大一不應安排實習課程,1週至少在校上課2天,含實習在內的上課 天數,每週不得超過5天。
-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 80小時實習之原則。
- 實習爲課程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學生僅需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實習課程學分卽可,如因故無法完成某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校不得因此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



## 外國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2/3)

- 校外實習如屬選修課程,學校於整體課程規劃時,應確保學生如未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仍得藉由 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符合畢業條件之學分數。
- 學校於安排校外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提供可替代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校內實習。



- 「學校與實習機構的實習契約」並非「學生個人與事業單位的工讀契約」。
- 「學生個人與事業單位的工讀契約」為學生個人與事業單位簽訂之 契約,屬學生自主工作意願,與實習課程無關。
- 學校及事業單位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也不得 將工讀事項訂定於實習契約,應依勞動相關規定辦理。

28

## 未來實習手冊修正重點

## 外國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3/3)

- 境外生工作型校外實習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時間除寒暑假外,每週至多20小時。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及了解學生實習情形。
- 學生參與實習課程及工讀,應衡酌學習品質及個人身心健康狀況等因素妥適安排時數,並應比照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柒、其他(四)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 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且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 10點。」。
- <u>一般型校外實習津貼</u>或工作型校外實習薪資應由實習合作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



# 法條 詳細內容

## 條文修正:第6條

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修正發布 自發布日實施

學校爲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爲第4條第 1項第1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 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1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條文修正:第6條之1

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修正發布 自發布日實施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5條第1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學校應爲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爲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 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 工退休金等。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mark>實習場所</mark>、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 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條文新增:第6條之2 \*\*\*\*

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修正發布 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實施

####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2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2年無違反<u>勞動基準法第78條或第80條規定處罰</u>、<u>第79條第2項規定處罰逾2次</u>、<u>同1規定,依第79條第1</u>項處罰逾3次。
- 五、最近2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2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3款至第6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 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3款至第6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第1項第7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最近2年」其計算方式應依實習契約載明之 實習起始日期前1日爲基準日,向前推算2

... 學校查詢結果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檢核 及確認,並應留存查詢基準日。

及確認,並應當仔查詢基準日。另,學生開始實習前可再次進行查詢確認,以確保實習合作機構符合相關規定。

## 校外實習機構應備條件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8條或第80條規定處罰 (1/2)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勞		第17條	第1項: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第2項: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
動		第17條之1 第7項	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第6項派遣事業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限,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基準法	第78條 第1項	第55條	第1項: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爲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 二、依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20%。 第2項: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 第3項:第1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8條或第80條規定處罰 (2/2)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第13條	勞工在勞動基準法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勞		第17條之1	第1項: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 遣勞工之行為。 第4項: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第2項意思表示,而予以解 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動	第78條	第26條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爲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基	第2項	第50條	第1項: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 第2項: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準 法		第51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爲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56條 第2項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動 基準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同法第55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 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第80條	第80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36

# 校外實習機構應備條件

#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2

逾2次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勞動	第79條	第30條 第5項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
基 準 法	第2項	第49條 第5項	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違法法規條款累計未超過2次,即符合「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 第4款 之所述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

(同一規定) 逾3次 (1/7)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第21條第1項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第22條	第1項: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爲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第2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勞 動	笠っつか	第23條	第1項: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第2項: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淸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 淸冊應保存5年。
基準法	第79條第1項	第24條	第1項: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以上。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第2項: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1/3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2/3以上。
		第25條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第27條	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 校外實習機構應備條件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

(同一規定) 逾3次 (2/7)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勞動	3W-37/#A	第30條	第1項: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第2項: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2週內2日之 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但每週工作 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 第3項: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8週內之正 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 第6項:第30條第5項所述之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爲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 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第7項: 雇主不得以第1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爲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基準法	第79條 第1項	第32條	<ul> <li>第1項: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li> <li>第2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li> <li>第3項: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li> <li>第4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li> <li>第5項: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爲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li> </ul>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

(同一規定) <u>逾3次</u> (3/7)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勞		第33條	勞動基準法第3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業外,因公衆之生活便利或其他特殊原因,有調整同法第30條、第 32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會,就必 要之限度內以命令調整之。
動基準法	第79條 第1項	第34條	第1項: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1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2項: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 第3項: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 得爲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法		第35條	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 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40

# 校外實習機構應備條件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六條之二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mark>(同一規定)</mark>處罰 逾3次 (4/7)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勞動基準法	第79條 第1項	第36條	<ul> <li>第1項: 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爲例假,1日爲休息日。</li> <li>第2項: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li></ul>
		第37條	第1項: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

(同一規定) 逾3次 (5/7)

第1項: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  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10日  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  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  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爲止 第2項: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第3項: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1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2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第4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1年度實施者,於次1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第5項: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23條所定之勞工工資。 第5項: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23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淸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第6項: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爲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第39條 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 亦同。	動 基 準		第38條	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 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 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 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 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 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爲止 第2項: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第3項: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1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2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第4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1年度實施者,於次1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第39條	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 亦同。

# 校外實習機構應備條件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 (同一規定) 逾3次 (6/7)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第40條	第1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 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2項: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勞 動 基	第79條	第41條	公用事業之勞工,當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停止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假期內之工資應由雇主加倍 發給。	
準法	第1項	第1項	第43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9條 第1項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衆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4款→

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mark>(同一規定)</mark>處置<mark>逾3次</mark> (7/7)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勞動基準法	第79條 第1項	第59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爲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

44

## 校外實習機構應備條件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5款→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	第98條 第1項 第2款	第21條 第1項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限期繳納者, 得寬限15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 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2%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20%爲限。
勞工 退休金 條例	第53條 第1項	第19條 第1項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25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文字:雇主未按時繳納勞工退休金致加徵滯納金)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6款→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 <u>去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u>有關<u>就業歧視</u>之規定,經予處罰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第7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 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性		第8條	雇主爲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別 平 等		第9條	雇主爲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等 工 作 法	第38條之1 第1項	第10條	第1項: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2項: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法		第11條	第1項: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2項: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 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爲解僱之理由。

46

## 校外實習機構應備條件

##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6款→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 k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2/3)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38條之1 第2項 至 第4項	第13條 (第1項第1款、 第1項第2款、 第2項)	第1項: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第2項: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爲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爲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爲人爲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 第6款→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 去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3/3)

違反法規	裁罰條文	違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性別平等	第38條之1 第2項	第32條之2 第3項	地方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第1項第2款(按: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等 工 作 法		第32條之2 第5項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爲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30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就業服務法	第65條 第1項	第5條 第1項	爲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爲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 114年度 教育部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操作說明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說明大綱

系統瀏覽需求

系統介面介紹

系統功能說明

常見問題

# 系統瀏覽需求

# 系統瀏覽需求

## 軟體

- HTML5 網頁瀏覽器
  - √Chrome
  - √ Firefox
  - ✓Edge (windows10以上內建)
- PDF 閱讀器
  - ✓ Adobe Reader
- Excel 編輯器
  - **✓Office Excel**

以上軟體可透過【下載專區】取得連結

Δ

系統介面介紹

介面區塊

# 進入系統

開啟瀏覽器後在網址列輸入<u>iss.yuntech.edu.tw</u>,

連結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iss.yuntech.edu.tw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曲活動報名 ② 教育部 → 3 登入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 實習檢核❷媒合評估

細分違規樣態,利於各類需求使用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2頁

介面區塊

# 主選單

## 【<mark>機構查詢</mark>】及【<mark>使用紀錄</mark>】為登入後的

專屬功能,一般瀏覽者無法使用。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曲 活動報名 ② 教育部 ♪ 專責承辦人 → 登出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機構查詢 使用紀錄

目前位置: 首頁 > 機構查詢

字級設定 (A-)





● 機構查詢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熱查詢: (11456006) (22099131) (84630426)

數字8碼

2025/09/10

Q 查詢

#### 使用說明:

- 1. 查詢前請先指定「合約書上之實習起始日期」,會以選定日期做為檢核區間之判定基準。
- 2. 當以統一編號查詢時,請輸入8碼數字。

##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4~5頁

系統介面介紹

介面區塊

# 置頂選單

【姓名(帳號資料維護)】及【登出】為登入

後的專屬功能,一般瀏覽者無法使用。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描 活動報名 ② 教育部 ♪ 專責承辦人 → 登出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機構查詢 使用紀錄

目前位置: 首頁 > 機構查詢

字級設定 (A-)





● 機構查詢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熱查詢: (11456006)(22099131)(84630426)

統一編號 🔻 數字8碼

2025/09/10

Q 查詢

#### 使用說明:

- 1. 查詢前請先指定「合約書上之實習起始日期」,會以選定日期做為檢核區間之判定基準。
- 2. 當以統一編號查詢時,請輸入8碼數字。
- 當以公司名稱查詢時,可輸入全名或關鍵字;查詢結果產生時系統將列出符合關鍵字的機構,並以「紅色」標記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4~5頁

介面區塊

# 位置指引

可以快速地得知目前連結頁面 項目的**所在位置**。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曲 活動報名 ② 教育部 ♪ 專責承辦人 → 登出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機構查詢 使用紀錄

目前位置: 首頁 > 機構查詢

字級設定 (A-)





🕒 機構查詢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熱查詢: (11456006) (22099131) (84630426)

2025/09/10

Q 查詢

數字8碼

使用說明:

- 1. 查詢前請先指定「合約書上之實習起始日期」,會以選定日期做為檢核區間之判定基準。
- 2. 當以統一編號查詢時,請輸入8碼數字。

##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4~5頁

9

系統介面介紹

介面區塊

# 標題及返回

點選**【主選單連結**】後進入頁面, 將顯示**頁面標題**及**返回鍵**。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曲 活動報名 ❷ 教育部 ♣ 專責承辦人 🕩 登出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機構查詢 使用紀錄

目前位置: 首頁 > 機構查詢

字級設定 (A-)





🕒 機構查詢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熱查詢: (11456006)(22099131)(84630426)

數字8碼

2025/09/10

Q 查詢

使用說明:

- 1. 查詢前請先指定「合約書上之實習起始日期」,會以選定日期做為檢核區間之判定基準。
- 2. 當以統一編號查詢時,請輸入8碼數字。
- 當以公司名稱查詢時,可輸入至名或關鍵字;查詢結果產生時系統將列出符合關鍵字的機構,並以「紅色」標記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4~5頁

介面區塊

# 操作與內容

進入頁面後,將顯示相對應之 操作內容。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實習起始日期 違規狀態
1	缺	桃園市中壢 <b>大同</b> 扶輪社	2025/09/11
2	72958831	煦元鼐有限公司 <b>大同</b> 營業所	2025/09/11
3	90643829	大同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1
4	93025884	大同園藝工程行	2025/09/11
5	43855478	大同機械鑿井有限公司	2025/09/11
6	90436434	瑞誼大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09/11
7	31309051	<b>大同</b> 瓷土礦業有限公司	2025/09/11
8	94090784	聖保羅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mark>大同</mark> 分公司	2025/09/11
9	30322730	勝利大同服飾店	2025/09/11
10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1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4~5頁

11

系統介面介紹

介面區塊

# 返回首頁

點選【系統標題】或【首頁】

即可返回系統首頁。



♠ 首頁 🔥 網站導覽 苗 活動報名 🕟 教育部 🍰 專責承辦人 🕞 登出

2025/09/10

目前位置: 首頁 > 機構查詢





⊕ 機構查詢

統一編號 > 數字8碼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熱查詢: (11456006)(22099131)(84630426)

Q 查詢

使用說明:

- 1. 查詢前請先指定「合約書上之實習起始日期」,會以選定日期做為檢核區間之判定基準。
- 2. 當以統一編號查詢時,請輸入8碼數字。
- 當以公司名稱查詢時,可輸入全名或關鍵字;查詢結果產生時系統將列出符合關鍵字的機構,並以「紅色」標記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機構查詢 使用紀錄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4~5頁

# 系統功能說明

# 系統功能說明

- 一般瀏覽
- ●系統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連結
- ●常見問題
- ●下載專區
- ●聯絡資訊

## 登入瀏覽

- ◆使用者登入
- ◆帳號資料維護
- ◆新增其他負責人
- ◆機構查詢
- ◆使用紀錄
- ◆使用者登出

一般瀏覽

#### 點選主選單【系統簡介】進入頁面。

## 系統簡介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曲活動報名 ② 教育部 → 登入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目前位置: 首頁 > 系統簡介







● 系統簡介

#### 專案緣起

一、適用對象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相關處室承辦人員。

二、法源依循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6頁

15

#### 系統功能說明 一般瀏覽

## 系統簡介

系統法源依循「**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習辦法**」 第六條之二規定。

#### 二、法源依循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相關說明

#### 一、系統目的

- 1. 保障實習學生權益、避免不良機構參與實習合作。
- 2. 減少行政作業人力負擔、提升機構評估時效。
- 3. 確認實習機構符合法定條件。

#### 二、要點法規:

- 1. 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2.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 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6頁



#### 點選主選單【最新消息】進入頁面。



系統功能說明

一般瀏覽

點選【頁籤】可切換至其它類別消息列表。

#### 最新消息





#### 點選【頁籤】可切換至其它類別消息列表。

## 最新消息





一般瀏覽

點選【頁籤】可切換至其它類別消息列表。

## 最新消息





#### 點選【頁籤】可切換至其它類別消息列表。

## 最新消息





系統功能說明 一般瀏覽

#### 點選【列表標題】可進入內容頁面。

## 最新消息

1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暫停服務通知       系統       2025/08/15       -         2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條文       法規       2024/08/26       -         3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法規       2024/08/26       -         4       113年3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修正條文正式實施!       法規       2024/06/14       -         5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112年8月18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法規       2023/08/16       -	
1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暫停服務通知       系統       2025/08/15       -         2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條文       法規       2024/08/26       -         3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法規       2024/08/26       -         4       113年3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修正條文正式實施!       法規       2024/06/14       -         5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112年8月18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法規       2023/08/16       -	
2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條文       法規       2024/08/26       -         3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法規       2024/08/26       -         4       113年3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修正條文正式實施!       法規       2024/06/14       -         5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112年8月18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法規       2023/08/16       -	件
3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法規       2024/08/26       -         4       113年3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修正條文正式實施!       法規       2024/06/14       -         5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112年8月18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法規       2023/08/16       -	
4       113年3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修正條文正式實施!       法規       2024/06/14       -         5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112年8月18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法規       2023/08/16       -	
5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112年8月18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法規 2023/08/16 -	
	-
0 数方物油体支票的共享 网络人族女士 排放器 医大子 化硫苯	
6 教育部連結產業與技職學校合作育才 帶領學生勇往職前 新聞 2022/10/11	-

系統功能說明 一般瀏覽

點選【箭頭圖示】可返回上層。

## 最新消息

目前位置: 首頁 > 最新消息 > 內容







勞動部令: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條文,詳見下方連結。

原文連結

公告日期:2024/08/26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7頁

#### 點選主選單【相關連結】進入頁面。

## 相關連結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曲活動報名 ② 教育部 → 登入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目前位置: 首頁 > 相關連結







相關法規

其他資訊

序號	標題	修正日期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025/06/23
2	就業服務法	2025/01/20

####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8頁

25

系統功能說明 一般瀏覽

#### 相關連結

點選【頁籤】可切換至【相關法規】 或【其他資訊】相關連結列表。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苗 活動報名 💇 教育部 🜖 登入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目前位置: 首頁 > 相關連結

字級設定 (A-) A (A+)







#### ● 相關連結

相關法規

其他資訊

序號	標題	修正日期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025/06/23
2	就業服務法	2025/01/20

####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8頁

系統功能說明 一般瀏覽

## 相關連結

點選【頁籤】可切換至【相關法規】 或【其他資訊】相關連結列表。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曲活動報名 ② 教育部 → 登入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目前位置: 首頁 > 相關連結







其他資訊 相關法規

序號	標題 	新增日期
1	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2024/10/15
2	全民勞教e網-學生	2023/10/03

####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8頁

27

系統功能說明 一般瀏覽

點選【列表標題】後會連結到外部網頁。

## 相關連結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苗活動報名 ② 教育部 → 3 登入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目前位置: 首頁 > 相關連結

字級設定 (A-) A (A+)







● 相關連結

相關法規

其他資訊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025/06/23 2 就業服務法 2025/01/20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8頁

顯示外部網頁內容頁面。

## 相關連結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

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增訂第 6-2 條,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歷史法規係提供九十年四月以後法規修正之歷次完整舊條文。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8頁

29

系統功能說明 一般瀏覽

點選主選單**【常見問題**】進入頁面。

## 常見問題





點選【頁籤】可切換至其它類別問題列表。





系統功能說明 一般瀏覽

#### 點選【條列標題】可向下展開內容。

## 常見問題

機構查詢

系統相關

關鍵字

Q 搜尋

? 系統出現黑色半透明遮罩覆蓋導致無法操作時如何處理?

檢查作業系統動畫效果是否被關閉?(預設開啟)

不同作業系統設定路徑:

win10:開始(右鍵)→設定→輕鬆存取→簡化及個人化Windows→在windows中顯示動畫

win11:開始(右鍵)→設定→協助工作→視覺效果→動畫效果

請確保開啟。

? 如何快速瀏覽系統?

####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9頁

33

系統功能說明

一般瀏覽

#### 下載專區

點選主選單【下載專區】進入頁面。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苗 活動報名 💇 教育部 🜖 登入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聯絡資訊 下載專區

目前位置: 首頁 > 下載專區

字級設定 (A-) A (A+)





#### ● 下載專區

序號	類別	標題	更新日期	附件
1	文本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2025/09/23	登入取得
2	文本	114年度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操作手冊	2025/09/23	登入取得
3	軟體	Chrome瀏覽器	2025/09/23	•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0頁

一般瀏覽

## 下載專區

點選附件欄位【圓示】

可下載相關檔案。

序號	類別	標題	更新日期	附件
1	文本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2025/09/23	登入取得
2	文本	114年度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操作手冊	2025/09/23	登入取得
3	軟體	Chrome瀏覽器	2025/09/23	•
4	軟體	Edge瀏覽器(Windows11/10已內建)	2025/09/23	•
5	軟體	Firefox瀏覽器	2025/09/23	•
6	軟體	PDF檔案瀏覽(Adobe Reader)	2025/09/23	•
7	軟體	Office Excel	2025/09/23	•
8	文本	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參考例	2024/11/29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0頁

系統功能說明 一般瀏覽

## 聯絡資訊

點選主選單【聯絡資訊】進入頁面。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苗 活動報名 💇 教育部 🜖 登入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目前位置: 首頁 > 聯絡資訊







工作小組人員

#### 聯絡方式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機構查詢工作小組)

電話: 05-5342601 分機: 5359、5387~5389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1~12頁

一般瀏覽

## 聯絡資訊

在操作系統時遇到問題 可聯繫系統小組。

#### 聯絡方式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機構查詢工作小組)

電話:05-5342601 分機:5359、5387~5389

傳真: 05-5343683

電子郵件:intern@yuntech.edu.tw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國定例假日除外。

#### 相關職掌

業務 承辦人 分機 類別 學校

F.政諮詢 陳小姐 5359 技職 大仁、大漢、中州、中國、中華、中華聚事、中喜、仁德、元培、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1~12頁



## 使用者登入

點選系統頁面右上方【<u>登入</u>】, 進入使用者登入頁面。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 使用者登入

輸入【<u>帳號、密碼</u>及<u>驗證碼</u>】後按下【<u>登入</u>】按鈕, 就會進入<u>機構查詢</u>。(首次登入時則進入<u>資料維護</u>)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2~3頁



登入瀏覽

## 忘記密碼

如果忘記密碼而無法登入系統時,可點選?忘記密碼按鈕提出重設密碼申請。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2~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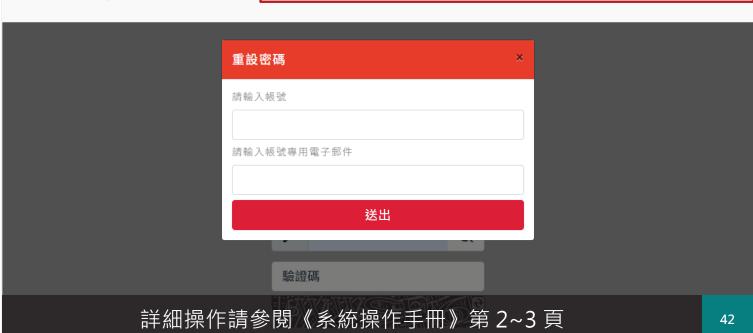
41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 忘記密碼

輸入【<u>帳號與電子郵件</u>】後系統會發送<u>新密碼</u>至 帳號信箱,如無法收到新密碼請洽系統工作小組。



登入瀏覽

#### 帳號被鎖

帳號連續登入錯誤達5次會<u>鎖定15分鐘</u>。(於15分鐘後會自動解鎖或連繫系統小組手動解鎖)



登入

**?** 忘記密碼

您目前的IP:::1

請注意!連續登入錯誤達5次系統將自動鎖定帳號15分鐘!

© 2025 - 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實習機構查詢工作小組 TEL: 05-5342601 #5359、5387~89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2~3頁

43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 首次登入(承辦人)

完成帳號啟用程序步驟 後即可使用查詢功能。



登入瀏覽

# 首次登入(資料維護)

密碼修改、基本資料更新 (確保電子郵件無誤),按下【**儲存**】按鈕後會提示重新登入。

*任職單位	8	•••••	
*任職單位			
		* 聯絡電話 (00-0000000) *分機 (000)	
某某系		00-0000000 0000	
		IP位址	
	148.125.87.208		
	啟用狀態:請先更新資料		
諸存	取消密碼修改		
	諸存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6~18頁

45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 資料使用說明

登入後使用查詢功能前,系統會提示資料使 用注意說明,閱讀後請按下**【確認同意**】。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2~3頁

登入瀏覽

## 帳號資料維護

點選【姓名(帳號)】進入帳號資料維 護頁面,可進行基本資料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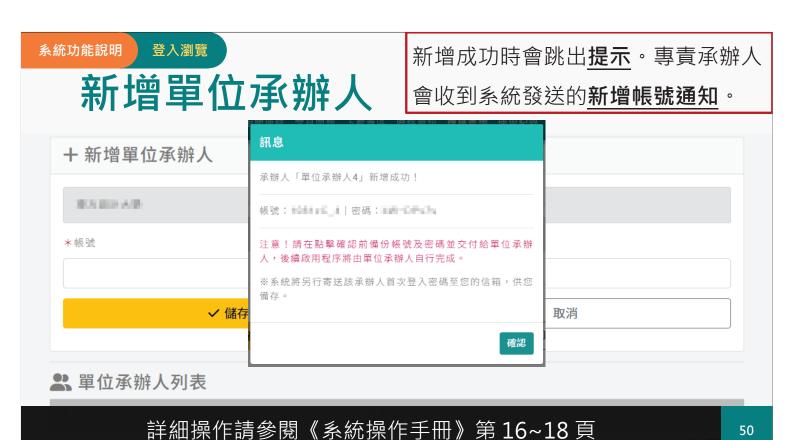
帳號: ♣ 新增單位承辦人 密碼更新日期: 2025/07/28 權責:專責承辦人 \*姓名 \* 任職單位 \*聯絡電話 (00-0000000) \*分機 (000) 06-2785123 3301 專責承辦人 實習處 \*電子郵件 IP位址 160,120,87,200 anchoggyuntech sekular 啟用狀態: ☑ 已啟用 學校名稱:東方設計大學 ▶ 修改

🚉 單位承辦人列表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6~18頁

🚉 單位承辦人列表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6~18頁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同時**頁面下方**會顯示**單位承辦人** 新增單位承辦人 列表。(編輯欄位:修改或刪除) \*帳號 \*姓名 ✔ 儲存 取消 🚉 單位承辦人列表 序號 帳號 任職單位 登入時間 姓名 100138...2 單位承辦人2 實習處 已啟用 2025/09/16 14:33 100415...6 單位承辦人3 已啟用 2025/09/03 17:38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6~18頁



登入瀏覽

#### 點選【頁籤】切換至其它類別查詢功能。

## 機構查詢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曲 活動報名 ② 教育部 ♪ 專責承辦人 → 登出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機構查詢 使用紀錄

目前位置: 首頁 > 機構查詢

字級設定 (A-)





🕒 機構查詢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數字8碼

熱查詢: (11456006)(22099131)(84630426)

2025/09/10

Q 查詢

使用說明:

1. 查詢前請先指定「合約書上之實習起始日期」,會以選定日期做為檢核區間之判定基準。

2. 當以統一編號查詢時,請輸入8碼數字。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9~21頁

53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點選【頁籤】切換至其它類別查詢功能。

## 機構查詢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曲活動報名 ②教育部 ♣ 專責承辦人 🕩 登出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機構查詢 使用紀錄

目前位置: 首頁 > 機構查詢

字級設定 (A-)







● 機構查詢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 匯入

▶ 匯入範本下載

#### 使用說明:

- 1. 查詢前請先下載「匯入範本」,並且根據範本要求填入預計查詢之實習機構清單。
- 2. 當匯入發生錯誤時,請根據錯誤提示進行欄位資料修正。
- 常匯入完成並產生查詢結果時會以燈號標記狀態;出現「❶ 」燈號標記時,建議另外個別使用單筆查詢公司名稱進行二次確認

####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9~21頁

登入瀏覽

單筆查詢使用說明。

# 機構查詢(使用說明)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熱查詢: (11456006)(22099131)(84630426)

數字8碼

2025/09/10

Q 查詢

#### 使用說明:

- 1. 查詢前請先指定「**合約書上之實習起始日期**」,會以選定日期做為檢核區間之判定基準。
- 2. 當以統一編號查詢時,請輸入8碼數字。
- 3. 當以公司名稱查詢時,可輸入全名或關鍵字;查詢結果產生時系統將列出符合關鍵字的機構,並以「紅色」標記。
- 4. 當查詢無結果時將不會顯示任何資料,請參考建議說明調整查詢字詞。
- 5. 該查詢僅顯示「檢核區間」內的違規機構資料,並透過「●」燈號標示違規狀態。點擊燈號,可查閱違規法條與處分日期。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9~21頁

55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批次查詢使用說明。

# 機構查詢(使用說明)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 匯入

▶ 匯入範本下載

#### 使用說明:

- 1. 查詢前請先下載「匯入範本」,並且根據範本要求填入預計查詢之實習機構清單。
- 2. 當匯入發生錯誤時,請根據錯誤提示進行欄位資料修正。
- 3. 當匯入完成並產生查詢結果時會以燈號標記狀態;出現「①」燈號標記時,建議另外個別使用單筆查詢公司名稱進行再次確認。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9~21頁

登入瀏覽

以實習起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兩年,

檢核結果為截至2025/09/30之資料。

# 機構查詢(檢核區間)

統編/公司名稱	實習起始日期	檢核區間
01234567	2025/09/29	2023/09/29~2025/09/29
ABC公司	2025/10/16	2023/10/16~ <mark>2025/09/30</mark>
ABC公司	2026/07/01	2024/07/01~ <mark>2025/09/30</mark>

檢核區間結束點最遠日期以違規資料更新日期為限

57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 機構查詢(違規狀態)

批次查詢後可再使用公司名稱 關鍵字進行單筆查詢確認。

顏色	燈號	說明							
紅		有違規	<b>不能去實習!</b>						
橙		曾有違規 但未達認定標準	請留意! 僅違反勞基法第79條第1項(同一規定) 未超過3次或僅第79條第2項未超過2次						
藍綠		曾有違規 但已經超過兩年	請留意!						
驚嘆號 綠	1	查無違規或 資料輸入錯誤	如有疑慮請再次透過 <mark>公司名稱</mark> 進行單筆查詢						

違規是總公司,如要去分公司實習需簽訂<u>切結書</u>證明無違規

登入瀏覽

## 單筆查詢

透過【下拉選單】選擇要進行查詢的欄位 別,可進行**統編、公司、多欄合併**查詢。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查詢前,請先指定**合約書上的實習起始日期**。

## 單筆查詢



♠ 首頁 ♣ 網站導覽 曲活動報名 ②教育部 ♣ 專責承辦人 🕩 登出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機構查詢 使用紀錄

字級設定 (A-)



Q 查詢



● 機構查詢

單筆查詢

數字8碼

批次查詢 熱查詢: (11456006)(22099131)(84630426)

合約書上之實習起始日期

2025/09/11 

使用說明:

- 1. 查詢前請先指定「合約書上之實習起始日期」,會以選定日期做為檢核區間之判定基準。
- 2. 當以統一編號查詢時,請輸入8碼數字。
- 當以公司名稱查詢時,可輸入全名或關鍵字;查詢結果產生時系統將列出符合關鍵字的機構,並以「紅色」標記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9~21頁



按下【**查詢**】按鈕,檢核區間內 **有違規**事實,就會顯示資料。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9~21頁

61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按下【燈號】,可查閱違規法條與處分日期。

# 單筆查詢



登入瀏覽

## 單筆查詢

檢核區間內查<u>無違規</u>事實或以<u>超過2年</u>以上。 就不會顯示資料。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批次查詢

使用批次匯入功能前請先下載匯入範本。



登入瀏覽

#### 按下【匯入範本下載】按鈕即可下載範本。

## 批次查詢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曲活動報名 ② 教育部 ♣ 專責承辦人 ➡ 登出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機構查詢 使用紀錄

目前位置: 首頁 > 機構查詢

字級設定 (A-)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 ■ 匯入

■ 匯入範本下載

#### 使用說明:

- 1. 查詢前請先下載「匯入範本」,並且根據範本要求填入預計查詢之實習機構清單。
- 2. 當匯入發生錯誤時,請根據錯誤提示進行欄位資料修正。

####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9~2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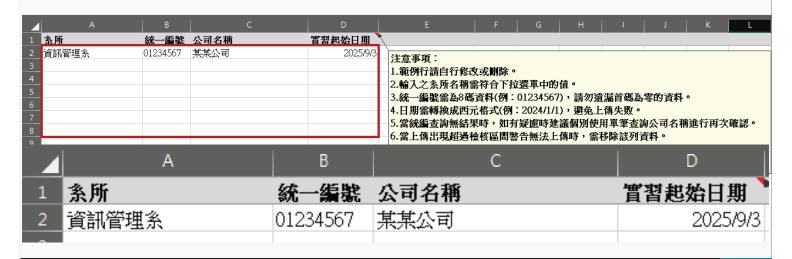
65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 批次查詢(範本)

將範本以Excel軟體開啟,將資料 轉貼至每列之後,另存新檔。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9~21頁

登入瀏覽

返回系統後,按下【匯入】按鈕。

# 批次查詢(匯入)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苗 活動報名 🕟 教育部 🐉 專責承辦人 🕞 登出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機構查詢 使用紀錄

目前位置: 首頁 > 機構查詢





● 機構查詢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 匯入範本下載

#### 使用說明:

- 1. 查詢前請先下載「匯入範本」,並且根據範本要求填入預計查詢之實習機構清單。
- 2. 當匯入發生錯誤時,請根據錯誤提示進行欄位資料修正。

####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9~21頁

67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 批次查詢(匯入)

指定編輯後**另存的檔案**。 按下【上傳檔案】按鈕。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9~21頁

登入瀏覽

# 批次查詢(列表)

系統會依照匯入資料進行**區間檢核**並 列表呈現。(實習起始日期為區間基準)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檔案: 20250911164635502.xlsx

序號	系所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實習起始日期	查詢日期	檢核區間	違規狀態
1	資訊管理系	01234567	某某公司	2024/01/01	2025/09/11	2022/01/01 ~ 2024/01/01	•
違規狀態	態:  檢核區間內	有違規紀錄! 🦲 違詞	規紀錄已超過檢核區	區間!● 違規次數未刻	達認定上限! 🕕 查	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	<b></b> 彰載錯誤!
! 燈號	提醒:本批次處理	以統一編號為依據,	因此可能會出現比	對遺漏之情況,建議:	另外個別使用單筆	查詢公司名稱進行二	次確認。

####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9~21頁

69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 批次查詢(匯出)

按下【匯出】按鈕可將檢核後的 列表資料匯出。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檔案:20251001163746574.xlsx

→ 匯出

■ 刪除

序號	系所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實習起始日期	查詢日期	檢核區間	違規狀態
1	資訊管理系	01234567	某某公司	2025/09/03	2025/10/01	2023/09/03 ~	•

			C C	D	E	F	G	Н
1	条所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實習起始日期	查詢日期	檢核區間	違規法條	違規狀態
2	資訊管理系	01234567	某某公司	2024/01/01	2025/09/25	2022/01/01 ~ 2024/01/01		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3	資訊管理系	12800766	[美商]捷普集團_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01	2025/09/25	2023/08/01 ~ 2025/08/01		違規次數未達認定上限!
4	資訊管理系	04690055	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01	2025/09/25	2023/08/01 ~ 2025/08/01		違規紀錄已超過檢核區間!
5	資訊管理系	84443471	三商美邦人壽斗六通訊處	2025/08/01	2025/09/25	2023/08/01 ~ 2025/08/01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勞動基	檢核區間內有違規紀錄!

違規資料更新日期:2025/09/30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19~21頁



登入瀏覽

# 批次查詢(刪除)

如果要匯入其他檔案,按下【刪除】按 鈕,確認刪除資料後即可重新匯入。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點選主選單【使用紀錄】進入頁面。

## 使用紀錄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 首頁 ★ 網站導覽 # 活動報名 ② 教育部 ♪ 專責承辦人 → 登出

使用紀錄

目前位置: 首頁 > 使用紀錄

字級設定 (A-) A (A+)







序號	瀏覽頁面	瀏覽時間
1	機構查詢	2025/09/11 17:02:55
2	批次查詢	2025/09/11 16:55:52
3	單筆查詢	2025/09/11 16:29:30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22頁



登入瀏覽

#### 點選【瀏覽頁面】欄位標題可快速前往頁面。

# 使用紀錄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 首頁 ★ 網站導覽 曲活動報名 ② 教育部 ♣ 專責承辦人 ➡ 登出

系統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機構查詢 使用紀錄

目前位置: 首頁 > 使用紀錄

字級設定 (A-) A







序號		瀏覽頁面	瀏覽時間
1	機構查詢		2025/09/11 17:02:55
2	批次查詢		2025/09/11 16:55:52
3	單筆查詢		2025/09/11 16:29:30

####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2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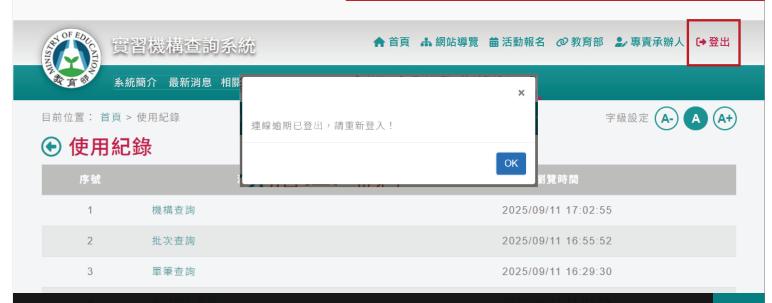
73

系統功能說明

登入瀏覽

## 使用者登出

關閉系統前請點選【登出】。(如未持續進 行操作時,系統會在30分鐘後自動登出)



詳細操作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第22頁



常見問題

#### 畫面被半透明黑色遮住導致無法操作!



常見問題

#### 畫面被半透明黑色遮住導致無法操作!



Windows 10

檢查是否被關閉。

開始(右鍵)→設定→輕鬆存取→顯示器→在windows中顯示動畫

77

#### 常見問題

#### 畫面被半透明黑色遮住導致無法操作!



Windows 11

檢查是否被關閉。

開始(右鍵)→設定→協助工作→視覺效果→動畫效果

常見問題

# 其他問題回饋

可請<u>專責負責人</u>彙整意見後回饋 給系統小組。

#### 系統工作小組資訊

查詢系統: iss.yuntech.edu.tw

電子郵件: <u>intern@yuntech.edu.tw</u>

電話:05-5342601 分機:5359、5387~5389

傳真: 05-5343683

說明完畢,謝謝聆聽

# 附 件 、實習機構查 詢系統操 作手 册

# 114 年度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操作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4年 10月 3日

# 目錄

壹、	系	統架構	, <b>1</b>
		系統架構圖	
貳、	系	統操作介面	. 2
_	•	首頁及登入	.2
二	. •	操作介面說明	.4
參、	系	統功能說明	6
_	•	一般瀏覽者頁面	.6
		專案簡介	
		最新消息	
	(三)	相關連結	. 8
	(四)	常見問題	. 9
		下載專區	
		聯絡資訊	
	(七)	活動報名	13
=	. •	登入帳號頁面	16
	<b>(−)</b>	帳號資料維護	16
	(二)	機構查詢	19
		使用紀錄	

# 壹、系統架構

# 一、系統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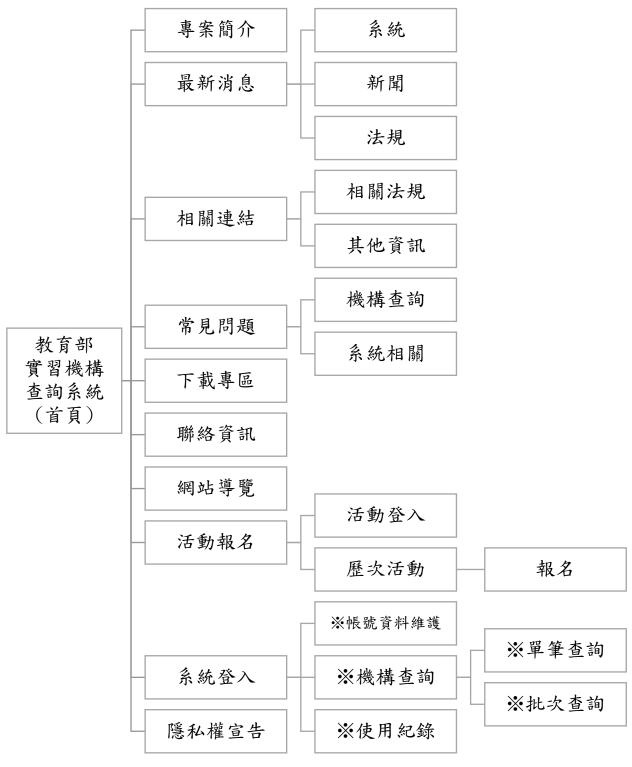


圖1系統架構圖

註:標記※代表此功能僅提供給登入使用者使用。

# 貳、系統操作介面

# 一、首頁及登入



圖 2 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圖 3 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圖 4 重設密碼



圖 5 注意善良管理人義務之訊息顯示

# 【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各區塊說明如下:

- 1. 開啟瀏覽器,於網址列輸入 <a href="https://iss.yuntech.edu.tw">https://iss.yuntech.edu.tw</a>, 連結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如圖2)。
- 2. 點選頁面右上方選單【登入】或直接輸入網址: <a href="https://iss.yuntech.edu.tw/User/Login">https://iss.yuntech.edu.tw/User/Login</a> 亦可進入 系統登入畫面(如圖 3)。
- 3.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按鈕,即可進入系統權限功能畫面。
- 4. 承辦人員如忘記密碼以致無法登入系統,可點選【忘記密碼】按鈕(如圖 4),提出密碼重設申請,系統會發送新密碼至帳號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如無法收到新密碼請洽系統工作小組。
- 5. 帳號安全防護說明:連續登入錯誤達 5 次,系統會將該帳號進行鎖定。(於 15 分鐘後會自動解 鎖或連繫系統工作小組手動解鎖)
- 6. 登入成功:顯示善良管理人義務之訊息(如圖5)。

# 二、操作介面說明



圖 6 主標題、主選單及置頂選單



圖 7 系統操作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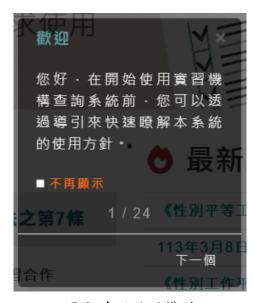


圖 8 系統使用導引

# 依功能可分為八個區塊,各區塊說明如下:

- 1. 系統首頁:使用者點選返回系統首頁書面(如圖6)。
- 2. 主選單列:選擇功能項目,系統主功能要項如下:【專案簡介】、【最新消息】、【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下載專區】、【聯絡資訊】、【※機構查詢】、【※使用紀錄】。

- 3. 置頂選單列:【首頁】、【網站導覽】、【活動報名(特定時間開放)】、【教育部(外部連結)】、 【※登入帳號顯示/資料維護】及【登入/※登出】。
- 4. 目前所在位置指引:依使用者操作情形,顯示目前所在位置,使用者可快速得知目前操作功能項目(如圖7)。
- 5. 系統操作區:依使用者所選取之功能,顯示返回鍵及相對應之系統功能內容標題。
- 6. 點選分頁按鈕進行換頁。
- 7. 系統操作區:依使用者所選取之功能,顯示相對應之系統操作畫面。
- 8. 隱私權宣告:系統如何保護您在使用本網站各項服務的安全,以及如何蒐集、應用及保護您所 提供的資訊。
- 9. 系統使用導引:引導使用者快速操作(如圖 8)。
- 10. 字級設定:使用者可依據個人需求改變主要內容文字大小。

註:標記※代表此功能僅提供給登入使用者使用。

# 參、系統功能說明

# 一、一般瀏覽者頁面

# (一) 專案簡介



# 圖 9 專案簡介顯示頁

- 1. 點選主選單【專案簡介】進入頁面(如圖9)。
- 2. 該頁內容顯示。

# (二) 最新消息



圖 10 最新消息顯示頁



圖 11 最新消息細節內容顯示頁

- 1. 點選主選單【最新消息】進入頁面(如圖 10)。
- 2. 點選【頁籤】切換至其它類別消息列表。
- 3. 輸入關鍵字或日期區間可進行篩選。
- 4. 點選列表標題可進入細節頁面(如圖 11)。
- 5. 清單或方格檢視樣式切換。

### (三)相關連結



圖 12 相關法規顯示頁



圖 13 外部連結細節顯示頁

- 1. 點選主選單【相關連結】進入頁面(如圖 12)
- 2. 點選【頁籤】切換至【相關法規】或【其他資訊】連結列表。
- 3. 點選列表標題,另開頁面並外連到細節頁面(如圖 13)。

# (四)常見問題



圖 14 常見問題顯示頁



圖 15 常見問題類別列表



圖 16 常見問題細節內容顯示

- 1. 點選主選單【常見問題】進入頁面(如圖 14)。
- 2. 點選【頁籤】切換至其它類別問題列表(如圖 15)。
- 3. 點選條列標題可向下展開細節內容(如圖 16)。
- 4. 輸入關鍵字可進行搜尋篩選。

# (五)下載專區



圖 17 下載專區顯示頁

- 1. 點選主選單【下載專區】進入頁面(如圖 17)。
- 2. 系統操作手册取得(※需登入)。
- 3. 點選圖示可連結到官方下載或系統下載等相關檔案。

# (六) 聯絡資訊



圖 18 聯絡資訊顯示頁

線上諮詢

電子郵件:intern@yuntech.edu.tw

圖 19 線上諮詢 (登入顯示)



圖 20 線上諮詢輸入視窗 (自動帶入登入者資訊)



圖 21 系統提示訊息

#### 您好:

感謝您的來信,讓我們有機會為您服務,當您收到本確認信函時,表示小組已經收到您的來信了。 小組原則在三天內回覆您的來信,並祝平安、健康、快樂。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系統工作小組詢問。

#### 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實習機構查詢工作小組

電話: <u>05-5342601</u> 分機: 5359、5387~89 ※本信件為系統自動發送, 請勿直接回覆!

諮詢內容:這是一段測試

圖 22 郵件副本發送

- 1. 點選主選單【聯絡資訊】進入頁面(如圖 18)。
- 2. 顯示相關聯絡資訊。
- 3. 展開顯示更多資料。
- 4. 點擊【線上諮詢】按鈕(如圖 19) 即彈出郵件編輯視窗並自動帶入登入者資訊(如圖 20)。
- 5. 完成輸入諮詢內容後按下【確認送出】按鈕,顯示系統提示訊息(如圖 21),系統將郵件副本發送至登入者電子郵件(如圖 22)。

# (七)活動報名



圖 23 置頂選單列活動報名連結



圖 24 非開放時間訊息提示



圖 25 歷次活動顯示列表



圖 26 活動報名系統登入訊息顯示



圖 27 活動細節顯示頁面



圖 28 活動報名申請欄位



圖 29 活動報名完成訊息顯示



圖 30 已報名資料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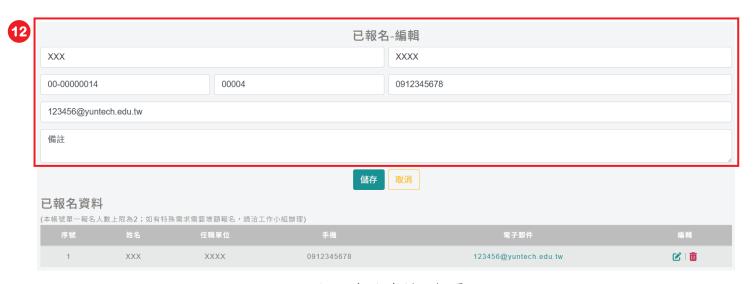


圖 31 報名資料編輯頁面

- 1. 點選至頂選單【活動報名】(如圖 23);非開放時間訊息提示(如圖 24)
- 2. 進入歷次活動顯示頁面(如圖 25)。
- 3. 點選【主系統首頁】可返回實習機構查詢系統首頁。
- 4. 點選【登入】將顯示活動登入訊息。
- 5. 點選【活動主題】或【開始報名】即可進入活動細節顯示頁面。

- 6. 活動登入訊息顯示,選擇學校名稱及輸入密碼即可登入(如圖 26)。
- 7. 活動細節顯示頁面(如圖 27)。
- 8. 點選【報名】則顯示活動報名申請欄位。
- 9. 填入活動報名申請欄位所需資訊並勾選同意後,下方之「勾選同意」按鈕將更改為「報名送出」, 點選即完成報名(如圖 28)。報名成功訊息(如圖 29)。
- 10. 已報名資料列表會顯示在該活動細節頁面下方(如圖 30)。
- 11. 點選【修改】按鈕可進入報名資料編輯頁面;點選【刪除】按鈕可刪除報名資料。
- 12. 報名資料編輯頁面(如圖 31)。

# 二、登入帳號頁面



圖 32 登入帳號狀態顯示



圖 33 帳號資料維護頁面



圖 34 帳號資料修改畫面



圖 35 密碼修改欄位畫面



圖 36 帳號登入使用注意說明(啟用程序)



圖 37 帳號資料更新訊息提示

帳號: ■ ● ● 密碼更新日期:2025/07/28 權責:專責承辦人 9 ♣ 新增單位承辦人

圖 38 新增單位承辦人(※僅專責承辦人有權限)



圖 39 單位承辦人新增畫面(※僅專責承辦人有權限)



圖 40 單位承辦人新增成功提示(※僅專責承辦人有權限)

# № 單位承辦人列表

序號	帳號	姓名	任職單位	啟用狀態	登入時間	編輯
1	100100.2	單位承辦人2	實習處	已啟用	2025/09/16 14:33	10 🗷 🗎

圖 41 單位承辦人列表(※僅專責承辦人有權限)



圖 42 刪除單位承辦人提示(※僅專責承辦人有權限)

- 1. 點選【帳號狀態】(如圖 32) 進入維護頁面。
- 2. 基本資料欄位(如圖 33)。
- 3. 點選【修改】後可編輯基本資料欄位或修改密碼。
- 4. 編輯帳號基本資料欄位後,點選【儲存】即完成修改(如圖34)。
- 5. 點選【修改密碼】開啟新密碼欄位。
- 6. 修改登入密碼,更改後系統會立即登出,帳號必須重新登入才能使用相關功能(如圖35)。
- 7. 帳號登入使用注意說明:新帳號之啟用程序(如圖 36)。
- 8. 基本資料更新後,顯示訊息及使用注意說明(如圖 37)。
- 9. 點選【新增單位承辦人】(如圖 38) 顯示新增畫面(如表圖 39),完成後提示(如圖 40)。
- 10. 單位承辦人列表(如圖 41) 可透過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操作。刪除前將顯示警示訊息以確認是否執行(如圖 42)。

# (二)機構查詢



圖 43 單筆查詢下拉選單



圖 44 單筆查詢顯示頁



圖 45 單筆查詢查無資料提示



圖 46 查閱違規法條與處分日期



圖 47 批次查詢顯示頁



圖 48 批次查詢上傳訊息提示



圖 49 批次查詢匯入後列表顯示頁



圖 50 查詢使用引導

#### 使用說明:

- 1. 查詢前請先指定「合約書上之實習起始日期」,會以選定日期做為檢核區間之判定基準。
- 2. 當以統一編號查詢時,請輸入8碼數字。
- 3. 當以公司名稱查詢時,可輸入全名或關鍵字;查詢結果產生時系統將列出符合關鍵字的機構,並以「紅色」標記。
- 4. 當查詢無結果時將不會顯示任何資料,請參考建議說明調整查詢字詞。
- 5. 該查詢僅顯示「檢核區間」內的違規機構資料,並透過「●」燈號標示違規狀態。點擊燈號,可查閱違規法條與處分日期。

#### 使用說明:

- 1. 查詢前請先下載「匯入範本」,並且根據範本要求填入預計查詢之實習機構清單。
- 2. 當匯入發生錯誤時,請根據錯誤提示進行欄位資料修正。
- 3. 當匯入完成並產生查詢結果時會以燈號標記狀態;出現「①」燈號標記時,建議另外個別使用單筆查詢公司名稱進行二次確認。

### 圖 51 各類查詢的使用說明

#### 很抱歉,我們無法找到符合條件的查詢結果。

#### 建議您:

- 1. 請檢查輸入內容有無異體字或錯別字,例如「台/臺」為不同字詞。
- 2. 請重新修改輸入內容,例如替換成新字詞、縮短字句等方式。
- 3. 請利用更廣泛的關鍵字,擴大系統搜尋範圍。
- 4. 請將「實習起始日期」往前調整。
- 5. 可進一步至違反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查詢。

### 圖 52 查無結果的建議說明

- 1. 點選主選單【機構查詢】進入頁面(如圖 43)。
- 2. 查詢頁籤:單筆查詢(如圖 44)、批次查詢(如圖 46)。
- 3. 透過下拉選單選擇要進行查詢的欄位別,可進行單欄查詢、多欄合併查詢(如圖 43)。
- 4. 輸入完整查詢資料或者關鍵字資料(如圖 43)。
- 5. 選擇實習簽約日期:以此日期為基準,查詢近兩年內(檢核區間)是否有違規資料(如圖 43)。
- 6. 單筆查詢顯示頁:查有資料時可使用匯出功能(如圖 44);查無資料提示(如圖 45);點擊【公司名稱】後可前往「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查閱違反法規內容明細;點擊 【燈號】,可查閱違規法條與處分日期(如圖 46)。
- 7. 批次查詢資料範本下載:使用者須使用指定之範本進行資料編輯建置後才能上傳匯入(如圖 47)。
- 8. 批次查詢上傳訊息提示(如圖 48)。
- 9. 批次查詢匯入後列表顯示頁:可使用匯出、刪除、重列等功能(如圖 49)。
- 10. 查詢使用導引:引導使用者快速操作(如圖 50)。
- 11. 各類查詢的使用說明:單筆及批次查詢前的使用說明(如圖 51)。
- 12. 查無結果的建議說明:無法找到符合條件查詢結果的建議說明(如圖 52)。

# (三)使用紀錄



圖 53 使用者紀錄列表顯示頁



圖 54 逾期 30 分鐘自動登出

- 1. 點選主選單【使用紀錄】進入頁面(如圖 53)。
- 2. 透過列表標題進行瀏覽頁面歷史連結。
- 3. 使用者登出:關閉系統前請先點選【登出】;如未持續進行操作時,系統會在 30 分鐘後自動登出(如圖 54)。

# 附件二、114年度大專校院實習制度更新暨查詢系統說明會

# 發言條

學校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u>@</u>	
發言內容 (請詳述):			